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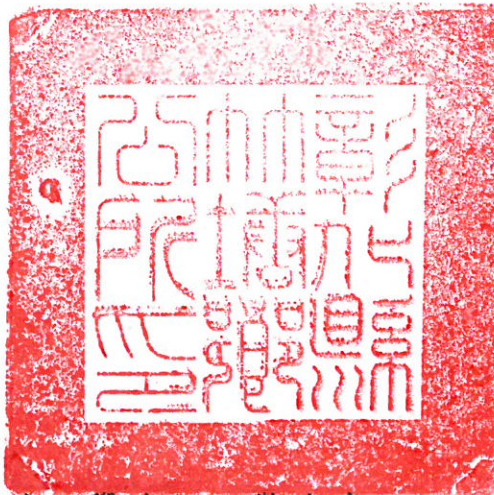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2000498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梁譯云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警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梁譯云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開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05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蔡 碩 佳